



2023 年《资产评估相关知识—会计》高频考点

第一章 总论

高频考点一：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强调以下难点：

（一）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二）实质重于形式

这里的“实质”强调经济业务的经济实质，“形式”强调经济业务的法律形式，即经济实质要重于法律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记忆总结】体现实质重于形式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有：

（1）企业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确认为负债还是所有者权益：例如附有强制付息义务的优先股或永续债确认为负债；

（2）将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出售确认为质押贷款；

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时，如果根据与购买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在所出售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无法收回时，购买方能够向企业进行追偿，企业也应承担任何未来损失。此时，可以认定企业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商品已经售出，但企业为确保到期收回债款而暂时保留商品法定所有权时，该权利通常不会对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构成障碍，在满足收入的其他条件时，企业确认相应的收入。

（4）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成本法与权益法的选择；

（5）商品售后回购，且回购价确定的情况下，不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三）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是指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

（四）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谨慎性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计提各种损失或者减值准备，任意计提属于滥用谨慎性。

（五）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六）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应以可靠性为基础，即会计信息应在可靠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七）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二章 资产

高频考点二：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存货成本的计量

外购的存货，其成本以采购成本计量。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



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1) 购买价款是指企业购入的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额；

(2) 相关税费是指企业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等；

(3) 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是指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4) 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2. 自制存货成本的计量

通过进一步加工而取得的存货，其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可直接认定的产品设计费用等）构成。

3. 委托外单位加工存货的计量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其成本包括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工费、装卸费、保险费、委托加工的往返运输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费。

4.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计量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其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存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5. 通过提供劳务取得存货的计量

通过提供劳务取得的存货的计量，其成本按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于该存货的间接费用确定。

6. 盘盈存货的计量

按其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提示】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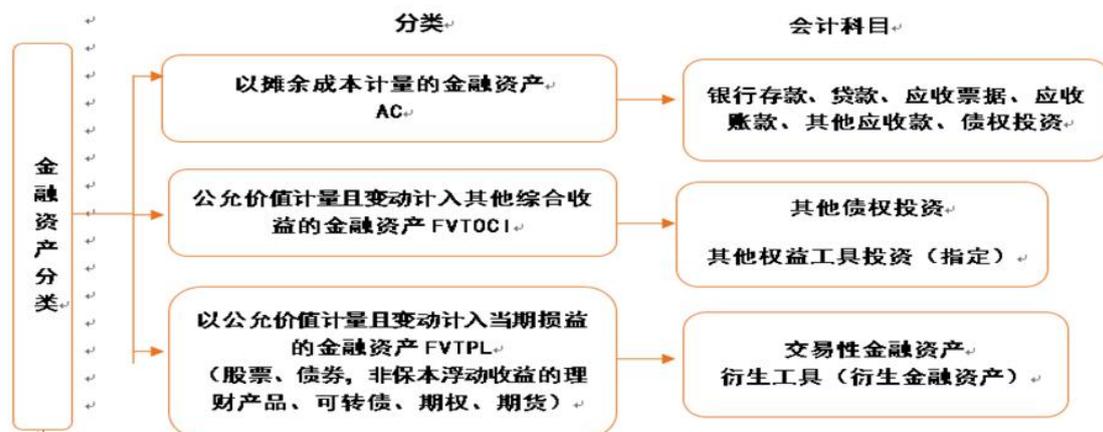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如由于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由于这些费用的发生无助于使该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不应计入存货成本，而应计入当期损益。

(2) 仓储费用，企业在存货采购入库后发生的储存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则应计入存货成本。如某种酒类生产企业为使生产的酒达到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而必须发生的仓储费用，应计入酒的成本，而不应计入当期费用。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高频考点三：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内容包括：



高频考点四：固定资产的折旧

(一) 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1. 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①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② 单独计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按照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是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处理

1. 计入成本费用，借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2. 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

3. 企业的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其计提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

（四）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或者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则应当相应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改变折旧方法，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高频考点五：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房地产的转换是因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而对房地产进行的重新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企业开始将房地产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或者自用建筑物、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如果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就房地产用途转变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其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这种情况下，作出书面决议的日期为转换日。

（一）非房地产企业

成本模式下的转换	公允价值模式下的转换
1.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	1.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允价 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准备) 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差】 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其他综合收益【贷差】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贷: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差】 贷: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差】

(二) 房地产企业

成本模式下的转换	公允价值模式下的转换
1.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借: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贷: 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借: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允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差】 贷: 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贷差】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 借: 开发产品【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 借: 开发产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差】



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进行系统合理摊销。

（三）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其摊销的无形资产价值应当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出租的无形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价值应当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无形资产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第三章 负债

高频考点七：应付债券

（一）应付债券的发行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应付债券——面值【债券票面金额】

——利息调整【差额】（或借方）

注：相关费用计入应付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中，具体是反映在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中。发行债券时的溢价或折价也在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中反映。

（二）应付债券溢价、折价的摊销

摊销方法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

在溢价发行的情况下，债券账面价值逐期减少，利息费用也就随之逐期减少；在折价发行的情况下，债券账面价值逐期增加，利息费用因而也逐期增加。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

企业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将负债成分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分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进行分拆时，应当按照该债券发行价格，减去不附认股权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后的差额，确认一项权益工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的负债成分面值，贷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科目，按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贷记“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应当在到期时将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第五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高频考点八：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

（一）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提供该服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例如，就保洁服务等服务类合同而言，企业在履行履约义务（即提供保洁服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创建的商品包括在产品、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的服务等，如果客户在企业创建该商品的过程中就能够控制这些商品，应当认为企业提供该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选取恰当的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通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1) 产出法主要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主要包括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

(2) 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如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二) 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当一项履约义务不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时，应当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如果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的收款权利，则可能表明客户已经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客户如果取得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则可能表明其已经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或者能够阻止其他企业获得这些经济利益。如果企业仅仅是为了确保到期收回货款而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那么企业所保留的这项权利通常不会对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构成障碍。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客户如果已经实物占有商品，则可能表明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或者使其他企业无法获得这些利益。需要说明的是，客户占有了某项商品的实物并不意味着其就一定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反之亦然。

① 支付手续费方式的委托代销安排。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的委托代销安排下，虽然企业作为委托方已将商品发送给受托方，但是受托方并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企业不应在向受托方发货时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而仍然应当根据控制权是否转移来判断何时确认收入，通常应当在受托方售出商品时确认销售



商品收入；受托方应当在商品销售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②售后代管商品安排。售后代管商品是指根据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已经就销售的商品向客户收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但是直到在未来某一时点将该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仍然继续持有该商品实物的安排。当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即使客户决定暂不行使实物占有的权利，其依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企业不再控制该商品，而只是向客户提供了代管服务。

企业同时满足下列四项条件，才表明客户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一是该安排必须具有商业实质，例如，该安排是应客户的要求而订立的；二是属于客户的商品必须能够单独识别；三是该商品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四是企业不能自行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对尚未发货的商品确认了收入，则企业应当考虑是否还承担了其他的履约义务，例如，向客户提供保管服务等，从而应当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例如，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承诺提供后续维护服务的安排中，销售产品和提供维护服务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之后，虽然仍然保留了与后续维护服务相关的风险，但是，由于维护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所以该保留的风险并不影响企业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的判断。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如果客户已经接受了企业提供的商品，例如，企业销售给客户的商品通过了客户的验收，可能表明客户已经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

高频考点九：合同资产

(一) 合同资产的确认与转换条件

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且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如，向客户交付合同项下其他商品）时，企业应将该笔收款权确认为“合



同资产”，而非“应收账款”。

企业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合同资产”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合同资产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的，但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应当按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借记“合同资产”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企业还应当设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对相应减值进行核算。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相应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高频考点十：合同成本

（一）合同取得成本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为简化实务操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费用）。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有客户承担。

【提示】会计核算时，应设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

（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与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如，与组织和管理生产、施工、服务等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临时设施摊销费等）、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如，支付给分包商的成本、机械使用费、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



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等)。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或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一是管理费用,除非这些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二是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三是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包括已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即该支出与企业过去的履约活动相关。四是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提示】核算时应设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与“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基本相同。

第六章 财务报告

高频考点十一: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1. 该企业的母公司,不仅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企业的其他企业,也包括能够对该企业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等。

(1) 某一个企业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2) 某一个企业通过一个或若干个中间企业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3) 某一个企业直接地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地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2. 该企业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控制的企业、单位、基金等特殊目的实体。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需要强调的是,对企业实施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与该企业之间是关联方关系,但这些投资方之间并不能仅仅因为共同控制了同一家企业而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这里的重大影响包括直接的重大影响和间接的重大影响。对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与该企业之间是关联方关系,但这些投资方之间并不能仅仅因为对同一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而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



6.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7.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例如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等。对于这类关联方，应当根据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两家企业的实际影响力具体分析判断。

(1)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王某拥有 B 企业 60% 的表决权资本，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2)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王某的儿子拥有 B 企业 60% 的表决权资本，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王某控制了 B 企业，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4)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财务总监王某的儿子是 B 企业的董事长，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11. 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提供方与服务接受方。

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主体（即服务提供方）向接受该服务的主体（即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提供方和服务接受方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应当具体分析判断。

(1) 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2) 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关联方披露会计准则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2.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①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和代理商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②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之间，通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④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